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以下简称：河慈联）志愿者工作部（以下简称：志工部）为规范注册的志愿者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品德、信念和社会责任感，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加志工部组织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无偿为社会福利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招 募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有公益热情，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工部的相关规定；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参加志愿服务，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四条 招募程序

- （一）申请人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志工部提出申请，并登陆志愿荟小程序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 （二）志工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 （三）审核合格后会邀请进入“慈联志工”微信工作群。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河慈联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六条 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工部的相关规定；
-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三) 自觉维护河慈联和志愿者整体形象；
- (四)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 (六)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志工部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七条 志愿服务内容

志愿服务的内容包括参与河慈联开展的线上、线下公益活动。

- (一) 线上活动包括每月 2 日、12 日及 22 日的要爱日活动，暨参与“代理爸妈”项目 1 元的小额捐活动；
- (二) 线下活动可参与河慈联发起的“代理爸妈”实地回访、“暖巢行动”、“公益大篷车”等公益项目活动。

志工部根据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志愿者在志工部的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一）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河慈联行政办公室/志工部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二）志工部应建立健全志愿者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网上登记和管理，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为志愿者配发统一装备（含服装及工作卡等）；

（四）志工部可在重大活动时或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五）志愿者培训工作主要由河慈联志工部负责，对志愿者申请人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培训，定期向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向志愿者骨干提供专门的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权益，探索和完善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优先得到河慈联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

（七）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伤害的，河慈联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八）志愿者可在志工部组织指导下参加管理工作，成为管理型志愿者，发挥管理型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的能动性，探索志愿者自我管理的有效途径。

第六章 激励与表彰

第九条 志工部主要依据志愿者的服务业绩，参考服务时间，定期组织开展评选和表彰活动。志愿者评选可分为五个星级：

一星级：累计获得 10 颗爱心及以上，可优先申请参与河慈联“代理爸妈一对一”走访公益活动；

二星级：累计获得 20 颗爱心及以上，可获得优先申请成为河慈联社区领袖的资格；可优先申请参与“公益大篷车”和“暖巢行动”公益活动；

三星级：累计获得 30 颗爱心及以上，可获得纸质版“捐赠证书”一份；

四星级：累计获得 40 颗爱心及以上，可优先申请河北公益节“十大公益人物”和“最美一百人”的报名；

五星级：累计获得 50 颗爱心及以上，可获得“河北公益节”入场券一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河慈联志工部。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